

最字

464

號

各國古物保管法規彙編

2

1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編譯

各國古物保管法規彙編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

各國古物保管法規彙編

定價壹元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出版

編譯兼
發行者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

印刷者

文華昌記印務局

南京太平路中段
電話二二二〇一

各國古物保管法規彙編序

我國肇建，已達四千餘年。文物政化之迹，禮樂創作之具，增時益世，燦然大備！故考宮室之制，而知建築之精；陳偶像之形，而識雕塑之美；弓矢彰武功之盤；泉布暢貨幣之源；諸凡一器一物，均足以考進化之遞嬗。蓋具仰先民建樹之精神，實牖啓後人發揚光大之先基也。

我民族導始於蔥嶺之東，衍自河渭，繼達江淮，直充盈瀾滿於百粵象滇。歷時既久，拓土彌廣。其間古物古蹟，皆足表現我民族性之偉鉅，而有重大之價值！或經發露，或仍蘊埋，或摧毀於夕陽荊棘之中，或流溢於關塞鄰封之外，若不予以珍護，勢必日就漸滅！故

中央有鑒於此，設會保管，所以篤念往古，董理舊物。盡扶持之專責，爲統系之

研究。且以使社會人士，對於古物保管之意義，咸具有相當之認識，其職責蓋彌重矣！

汝霖承乏斯會，已越半載。對於古物之範圍，保管之條規，賴諸同仁之力，集議研討，次第釐訂。惟事屬草創，殊鮮根柢。自非博采旁詢，不足資詳盡而圖完美。爰蒐集各國古物保管法規，分別譯述，彙編成帙。他山之石，藉以考錯。庶供國內人士之參考，而於保管古物之方法，得以詳密而周備焉！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傅汝霖敬序

各國古物保管法規彙編目錄

序文

前編 各國保護古物立法概論

意國保護歷史建築物之立法

法國保護歷史建築物之立法

比國保護歷史建築物之立法

英國保護歷史建築物之立法

正編 各國古物保管法規

法國古物保管法律

瑞士古物保管法律

埃及古物保管法律

日本古物保管法律

蘇俄古物保管法律

菲列濱古物出境條例

意國保護歷史建築物之立法

意國美術視察員班拉蒂(Francisco Pellati)著

凡是古羅馬與羅馬立法中關於保護某幾種建築物的規定，這裏不預備加以討論，因為大部分的羅馬文明即是世界文明，而羅馬法亦是一切近代立法的基础。往昔關於保護建築物的規定，可於意大利古代各邦政府——尤以羅馬、翡冷翠、拿波利各邦為最——法令中追尋其沿革；其中的原則，亦已為今日文明各國所採用。

我們雖不必纓舉例證，但不妨略述若干規定，以見現代立法之演變與由來。一四二五年時，教皇馬丁五世下令，把一切有害於古建築物的新建築一律拆

除。一五三四年時，教皇保爾三世令設古物管理局，予以保管古建築物之最大權限，以便阻止建造依傍於古建築物之新建築，及一切有害植物對於古建築物之損害。此項規定，於一六四六年時，又得教皇伊諾桑十世之承認，並加以補充：對於一切古建築物，石牆，土垣，不論其在地面之上或地面之下，一律禁止損毀。

一六二四年，大主教阿陶勃郎田尼的命令中又有一點新概念，即於發現任何古建築物時，應於二十四小時以內呈報。一七二四年教王克萊芒十一世在位時，大主教史畢諾拉又頒布法令，謂古代藝術品及建築物之保管，不但爲整飭市容，並爲便利研究——在今日說來，便是具有科學的目的——史蹟之用；故保管範圍，不分其物品之爲宗教的或非宗教的。一七五〇年的新法令，又補充一點，說保管目的，還有供人遊覽之用，即『欲因此項藝術品及建築之保管，誘致外國人士來此觀覽鑒賞』。

以後，一八二〇年四月七日的法令又規定：無論何人，絕對不得在自己的或

他人的土地上，損毀古建築遺物之全部或一部；並於未曾獲得允准時，絕對不得在古建築物，教堂，修院，等等上面拆移其白石，寶石鑲嵌，銘刻，及圖畫。凡違反上列規定者皆將科以嚴刑重罰。遇有發見值得保管之建築物之廢墟遺址時，政府當負責舉辦保護該項遺址及其周圍之工程；同時對於土地所有人，應賠償其因喪失產業所受之損失。由此可見是時已確立「因公共事業之需要」而產生之徵收法，但前項業主不得將建築物本身之價值計算在損失費內。

多斯加政府於一五七一年頒布的法令（此項法規源出古羅馬法），禁止移動或損毀公眾尊敬之物品。一八六〇年一月十一日，愛彌里臨時政府下令，授權藝術品保管委員會，除將建築上，歷史上有價值之建築物全部編目，負責保管之外，並得阻止古建築物之毀壞，於道德方面（原條文之措辭）與私人業主商洽，以便將該建築物加以保管及修葺。於此，吾人發見三大新原則：

（1）建築物之編定，

（2）公有與私有建築物之區分，

（3）私有建築物舉辦修葺工程時應與業主協商。

至現行的保管法，則係以一九〇九年的法律爲根據，復經一九一二，一九一三，一九二二，一九二七諸年的修正補充。此項法律產生之前，曾經過種種之嘗試，長期的研究，及議院中劇烈的辨論。保管事業，在意大利雖早已見諸實行，但問題猶未全部解決，最大困難乃爲千餘年來之二重體，即一方面，吾人承繼古羅馬人之精神，應尊重產業權；另一方面，公共事業之需要，常使吾人必須將地面以下的攷古學部分包括在全部公有區域之內。

以下我們將研究意大利的現行法律及其根據的原理。

第一項原理是廢止「國家的建築物」(Monument national)這古老的理論。這條理論是不切實際的，危險的，引致許多糾紛的。而且這名稱還有模稜兩可的流弊。「國家的」一辭，可以解作有關國家的光榮的意思。如果這樣，此名辭便沒有法律上的價值，而在行政上也變成空洞了。

在此種涵義中，在意大利和許多別的國家，在一切保護法律之外，另有不少「國家的建築物」，大半是名人的舊居和墳墓，因為唯有此等建築方為有關國家的光榮的建築物。若果欲使此項名辭具有法律上的價值，則勢不出下列二途：即或者把牠限於國有的建築物（那是變成贅疣了，因為凡是國有之物都另有法律規定，不必有何特殊條文）；或者把牠擴張到私有的建築物。在後一種情形中，我們又造成一種輪廓不清界限不定的法律概念，且定會鑄成大錯，只去保管那些標明為「國家的建築物」，而於一切不標明為「國家的」建築物的保護事宜，便可置之不問了。實在說來，國家對於一切藝術上歷史上值得保管的不動產，都應當站在合法的根據上，並以臨機應變的權宜，施行保護。凡是建築物的性質，必是建築物本身所保有的，而非法律或命令所能強予規定的。

把「國家的建築物」這勉強的，狹隘的區別取銷之後，意大利法律，把一切具有攷古的，歷史的，或藝術的價值的建築物都歸集在牠保護之下。不獨如此，牠在建築物之外，還包括一切不動產。而在不動產之中，更包括牠的各部分（如天

頂，門窗，木材，飾物等）；牠的全部，（牠所佔的地位，甚至城市各部分）以及雖非真正的建築物如園林，井，泉，巖石，古道的遺物等。

這些不動產分作兩大部分（這是意大利法律的基本原則），一是屬於公共行政機關，或法人或公法人，或教會的產業；二是屬於私人團體或私人的產業。對於第一類的規定，——即在本身上具有公共用途之產業——顯然較之對於第二類的限制為嚴密：在第一類中，保護的對象，包括一切在攷古上，歷史上，藝術上，有價值之不動產；在第二類中，必須該不動產確有重大價值者。

為防止一件不動產因分類改變（如第一類不動產變成第二類不動產）而超越法律的限制起見，一九〇九年的法律規定：凡屬於公共機關或法人的不動產，不能轉讓；蓋欲防止原受保管約束之第一類不動產，轉讓與私人之後，將變成第二類不動產，而不再受保管約束也。此種限制，在原則上固甚合理，但施行後多流弊。若干法人往往除了被編定的不動產之外，更無其他財產。該項編定的不動產即使沒有多大價值，實際上還不是賣不出的東西；然因一九〇九年法律規定此類不

動產不能轉讓於私人之故，法人的業主極難覓得一同爲法人的購主。由此，這類不動產的產權，對於業主只有支出沒有收益了。

由於上述情形，此種不動產不獨不能爲業主所運用，且亦被業主所漠視，放棄；反不若能盡量享受其產權的私人業主，對於其不動產能够加以維持或修葺。

一九〇九年的法律，隨後由一九二七年法律加以修正。從此，凡屬於公共機關或法人的不動產，只要經古物及藝術品高級委員會和教育部長認爲不妨害該產物的保管時，得以轉讓與私人。

所謂法人，牠的解釋是很明白的。這是經過政府合法認可的團體。在意大利，凡政府認可的團體都有一種正式的合法的形式，故欲指明法人之界限並非難事。

但一九二七年法律規定，法人將不動產移轉與私人時，國家得以同等代價，享有優先購買權。

至於法人所有的和私人所有的不動產間的基本區別（即由上述的一八六〇年

一月十一日命令規定的），意大利法律不獨在待遇上有所不同，且在審定手續上亦是不同的。凡有歷史的或藝術的價值的不動產，若其業主為法人時，則當由該業主聲請將不動產編定；否則，若業主為私人時，則當由政府確定該不動產之價值如何而加以編定，並正式通知業主。此項規定，顯與同時構成本法律之基本原理的「待遇的不同」，互相協調。蓋私有不動產，唯有於國家宣告其有重大價值時方受保護；而於公有不動產，則編定與否並不發生特殊的法律效果，一切公有不動產，不問是否編定，只要有歷史上或藝術上的價值，——亦不問此價值之重大與否——當一律受政府之保護與監督。

以上概論法律之方式，以下將試述其效果。政府的監督行為當兼具積極消極兩方面。消極方面，不但禁止一切損害，拆毀，割截或更改之工程，並亦禁止不得主管部許可之修葺；因不合時宜的修葺與不完滿或矯枉過正的工事，常為建築物之最大的危害。本法律的施行法，為避免列舉各項工事之或有挂一漏萬之弊起

見，規定無論何種工事之實施，必須獲得主管部之特許，其中蓋將暖氣，電話，無綫電等之裝置，及一切粉刷整飭等等之工事全部包括在內。

在原則上，法律固確定不動產之自由運用權係屬於業主；但此運用權當附屬於美的鑒賞，即運用之程度當受美學上之限制。因為美的鑒賞係整個集團，全體民衆之事，故政府機關當然有監督該不動產之責，唯其限制程度，不當超出美學上的必需範圍，換言之，當於可能範圍內盡量尊敬業主之自由運用權。

反之，若果上述工事竟被擅自違法實施以致不動產受有損毀時，即若政府遇有既成事實時，雖法律上有罰鍰之規定（罰款數當與被毀物之價值相等），究於事實無補，一個國家乃至全世界因此所受之損失，決非任何巨額金錢所能挽救於萬一。

故在積極方面，法律規定：若係屬於公共機關或法人之不動產，政府得直接予以干涉：一方面，政府得勒令業主舉辦必需之工程，而若業主漠視或表示拒絕時，得逕由政府執行，其費用則責令業主負擔。唯此舉須顧及業主（即公共機關

或私人）之經濟能力。

意大利現行法律，對於私有不動產，尙未推行此項規定。若遇發生此種情形而私人業主不願實行在保管上成爲絕對必需之工事時，法律上的救濟，唯有由政府予以徵收之一途。此種救濟，實亦無法實施。若政府對於此等情形中的私有不動產，一一予以徵收，則何來如許巨款？即或政府竟能予以徵收，則隨後必因經費支絀之故，不能舉辦必不可少之修葺工程，而陷於與私人業主同樣之狀態。

爲解決此等難題起見，另有法律未嘗明定而實行時不可或缺的一種辦法，即由政府與法人或私人業主進行協議，共同攷慮該不動產在歷史上或藝術上之重要的程度，應行實施的工程之大小及緩急，機關或私人之經濟能力之不逮等等，而後在國家預算上，增加一筆補助費，俾業主得有負擔餘數之力。

意大利法律及其施行法，除保障建築物之生命外，並亦顧及其生命之條件。法律中若干特殊的規定，使屬於第一類即公共機關或法人所有的不動產，不致作爲庸俗之用，並不致有妨保管安全。凡編定不動產之周圍，遠景，皆不得有新建